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石化产业基地封闭管理安全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JSWD-G2025-0195

采购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中标人：连云港一八六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ZC-320700-JSWD-G2025-0195）

甲方：（买方）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乙方：（卖方）连云港一八六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25 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SWD-G2025-019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开展 11 处卡口 24 小时安全保障工作，对进入基地车辆、人员进行身份核实与安全检查；负责卡口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对安全环保事故苗头进行早期识别与快速干预；与指挥中心、危化品运输管控平台实现一体化应急联动，保障基地安全生产秩序。

1.2 服务要求：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管理服务与收费质价相符。中标人须参照应急救援员（五级）体能考核要求，每季度组织开展备勤人员体能考核，开展安全教育、服务规范、廉洁教育等培训。中标人须组织专门开展备勤人员上岗前反恐、消防、治安、交通等常规知识培训。

1.3 服务标准：提供全天候服务。确保卡口 24 小时安全保障服务。每年不少于 2 次在岗人员及设备消防应急演练。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万元整（¥152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__2年__。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详见招标文件。

9.2 交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9.3 交付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并正式进场后每个月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及考核办法计算当期费用，每半年付款一次，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不贴息）。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

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

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肆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安全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乙方：连云港一八六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石化产业基地封闭管理安全保障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明确安全责任，保证承包方员工和其所有雇员在承包过程中的人身健康和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项目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甲方阐明对所需承包范围和安全注意事项。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文明服务的规定；

2、承包前，乙方必须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全培训；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服务工作；

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保安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5、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服务作业；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其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 11月 4日